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专项报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2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星宇股份关于公司三年（2017 年—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公司三年（2017 年—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